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438180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許舒閑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依法公告之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-1條第3項及第90條第7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前經本局101年10月25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0171121400號公告對兒童為不當照顧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不得擔任托育人員，經本局命令停止服務而未停止，行為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姓名：許舒閑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0****87，出生日期：64年7月29日)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河堤路506之3號5樓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五)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公佈欄。
- (六)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公佈欄。

(七)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公佈欄。

(八)高雄市各社區保母系統公佈欄。

局長姚雨靜

